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

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相對人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

兼上一人

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相對人 楊丁山

王奕碩

吳龍興

林澤師

蘇柏彰

兼上六人

共同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